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條、目的：由住宿生中擇優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其犧牲、奉獻及服務精神，賦予職權，訓練其自治與領導能力，使全體住宿生有安全舒適與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學習群體道德紀律，培養健全人格，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第三條、遴選資格：

(一) 舍長、副舍長：

1. 具領導能力，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為優先。
2. 前學年學業成績不得有兩科（含）以上不及格。
3. 宿舍違規記點未達 10 點者。
4. 以高年級（三年以上）曾任班級幹部者優先錄取。

(二) 行政組及活動組幹部：

1. 具領導能力，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者
2. 前學年學業成績不得有兩科（含）以上不及格。
3. 宿舍違規記點未達 15 點者。

(二) 樓長：

1. 具有領導能力，未曾受記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且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2. 前學年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
3. 宿舍違規記點未達 15 點者。

(三) 寢室長：

1. 校期間未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前學年學業成績不得有四科（含）以上不及格。
3. 宿舍違規記點未達 20 點者。
4. 特殊狀況需住宿者。

第四條、選拔程序：

- (一) 初選：同學自由報名，由導師協助完成資格審查，擲送生活輔導組查核資格彙整造冊。
- (二) 複選：由生活輔導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必要時得召集相關人員討論之）。

第五條、編組及職掌：

- (一) 編組：設置舍長、副舍長各乙員，下設行政組及活動組兩組，每組 2-3 名成員；各樓設至樓長乙員、各寢室設寢室長乙員，協助宿舍管理員辦理學生宿舍各項任務推行（其編組人數得依學生住宿員額酌予增減）。
- (二) 職掌：
 1. 舍長：承生輔組長及宿舍管理員之命，負責指揮宿舍自治幹部成員，發揮自治管理功能，辦理宿舍各項行政及活動規劃事宜，並配合宿舍管理規定，做好溝通及協調角色，落實宿舍生活管理及住宿品質提升。
 2. 副舍長：承生輔組長、宿舍管理員及舍長之命，協助行政及活動組事務規劃與執行，與舍長職務互為代理。
 3. 行政組長：承上揭之命，配合宿舍管理員處理有關：「宿舍進駐」、「宿舍後勤」等事項（詳如宿舍管理員執掌）。
 4. 活動組組長：承上揭之命，配合宿舍管理員處理有關：「文康活動」、「教育宣導」事項（詳如宿舍管理員執掌）。
 5. 樓長：各樓樓長依宿舍管理規定及自治幹部定期會議之決議，協助做好生活作息管理與意見反映。
 6. 寢室長：各寢室長依宿舍管理規定及自治幹部定期會議之決議，協助做好生活作息管理與意見反映。

第六條、一般規定：

- (一) 以上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 (二) 以上自治幹部有不適任時，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並得由管理單位撤換，並另覓人選遞補之。
- (三) 若人數不足，由管理單位指定各班名額補充之。

(四) 舍長、副舍長及樓長資格相若時，評選優先順序如下：

1. 家境清寒（含中、低收入戶）。
2. 年級高者擔任較高職務之幹部。
3. 宿舍違規扣點點數較少者。
4. 導師特別推薦者
5. 德育成績較高者
6. 智育成績較高者

(五) 自治幹部每學期由宿舍管理員或生活輔組依工作績效考核，並照學校減免辦法、工讀生規定，酌予減免、核發工讀金或期末另行敘獎。

第七條、宿舍管理單位有幹部任用與否之評核權，凡選出之各類幹部，應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考核，如行為隨便、做事敷衍、工作不利，無法達成學校或師長交賦之任務者，得另指定優良同學代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